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G4511长深高速（东源段）“10·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吸取G4511长深高速东源段2023年10月16日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规定，市安委办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于2025年3月13日—15日对G4511长深高速东源段“10·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察访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逐项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G4511长深高速东源段“10·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负责人（1家、6人）

1.陈X华，赣C·X1029重型半挂牵引车/赣C·X459挂驾驶

人。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4〕粤16刑终125号）裁定，陈X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2.朱X生、周X环、周X添、周X军，惠州市惠东县海龙工业园大型堆土场合伙人。惠东县公安部门认定涉事堆土场不构成犯罪，市监、自然资源部门认为，不予对涉事堆土场进行查处。

3.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调查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工作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有关规定，于2024年8月15日、11月25日已对涉事公司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分别作出了处以110万元（河应急罚〔2024〕9号）、0.432万元（河应急罚〔2024〕12号）的行政处罚。

（二）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17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惠东县大岭街道办（5人）、惠东县大岭交警中队（5人）、惠东县交通运输局（3人）、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中队（2人）等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相对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已提出了处理意见。

（三）其他处理建议

惠州市惠东县交通运输局、惠东县公安交警大队大岭中队、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办事处、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河惠扩建工程管理处、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长深扩建T1标段项目经理部、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长深扩建JL1标段总监办分别作出了深刻检查。

责成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向高安市人民政府作出

深刻检讨，由河源市安委办致函江西省宜春市安委办协助落实处理意见（河安委办〔2024〕15号）。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3个方面的整改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公司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全面排查高速入口称重设备”落实情况。河源辖区高速公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的排查和管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粤赣、惠河高速）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年开展4次对入口称重设备开展检定，严格执行“货车必检、超限禁入”路政人员不定点、不定时开展拒超工作，将入口超限车辆信息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共享；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汕湛高速）加强入口称重设备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货车必检、超限禁入”入口拒超管理。2024年5月对全线入口称重设备进行了一次排查，同时，8月对称重设备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测；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御运营管理分公司（梅河、河龙高速）安排机电养护单位开展辖区收费站入口称重设备排查行动，对沿线收费站入口称重设备进行自检，确保不发生因入口称重系统异常，导致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情形；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紫惠高速）组织养护单位对全线入口称重设备进行排查，排查未发现称重设备有异常运行情况，根据称重设备检定规程及公司管理要求，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线称重设备周期检定工

作；广东省南粤交通河惠莞高速公路管理处（龙紫高速）共有 28 套称重设备，每年对计重设施进行一次法定检测和两次自检，确保路段计重设备运行状态正常，同时对重大服务区内停放货车进行日常检查，核查是否存在货物异常运输情况；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大广高速）每月对入口称重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全面排查沿线 15 套称重设备，整改 3 套设备并按规定进行强制检定，截至目前，未发现异常情况；广东省南粤交通龙连高速公路管理处（龙连高速）开展全线高速入口称重设备的强制检定工作，检定结果为合格，督促机电养护单位加强高速入口称重设备的维护工作，组织员工掌握移动秤台操作方法，做好应对称重设备故障的突发状况。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路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河惠扩建工程管理处要严格落实《广东省高速公路占道施工交通安全防护工作指引》要求。一是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联合营运公司、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项目全线开展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施工单位立行立改，及时整治排查发现问题；二是发挥“一路四方”联勤机制。联合交警、路政、营运和施工单位开展改扩建路段交通安全联合检查，2024 年与河源交警高一大队开展联合检查共计 12 次，重点排查应急停车点、应急出口、安全提醒标识标牌等的设置情况，以及沿途交通协管员配置及巡查情况；三是加强特殊路段安全警示和防护。在长下坡及急弯陡坡路段增设了黄闪灯进行警示提示，在沿线路口加密增设了“遇

事故、人撤离、再报警”提示标牌，在因拼接施工未能设置应急逃生口的桥梁段落增设指引标牌引导人员至最近的出口撤离，在桥梁拼接完成后及时恢复应急逃生口，在桥梁路段增设了防攀爬设置及警示提示。**四是**强化扩建路段应急救援力量配置。组建了9个兼职应急队伍，增设了10处应急救援点并配置救援车辆备勤，配合交警、路政部门开展路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每4公里配置一组交通协管员，加大改扩建路段日常巡查力度，及时维护路面临时交安设施，配合交警路政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关于“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情况。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联合辖区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长深改扩建施工单位依托路面情报板、服务区、跨线桥等宣传阵地，对高速公路施工路段行车安全注意事项和遇事故需采取的正确安全防护措施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对辖区发生的亡人事故制作成挂图进行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司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自“10·16”事故发生以来，公安高速交警大队联合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长深改扩建施工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5次，发放扩建路段安全行车手册30000余份；联合长深改扩建施工单位拍摄施工路段行车安全注意事项和遇事故需采取的正确安全防护措施视频1个，并在河源市级主要媒体和河源交警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依托路面情报板、服务区、跨线桥等宣传阵地对交通安全提示进行24小时不间断轮播。**交通运输部门**结合防灾减灾日、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执法普法、安全生产进企业等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工作。**一是**

开展重点场所宣传，在客运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张贴海报共 100 多张，派发宣传手册共 5000 多份，设置主题宣传内容 4 个，悬挂宣传横幅共 10 条，在重点路口路段悬挂横幅共 105 条；二是开展联合宣传活动，联合兴源社区居委会开展安全宣传，向公众和学生宣讲安全生产知识，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500 余份；三是开展进企业宣传活动，成立了 7 个领导小组，带队到各县区开展安全督导和进企业宣传活动，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月”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工作情况，向企业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大力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应急逃生演练；四是开展重点内容宣传，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督促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企业熟标准，会排查，知隐患、能整改，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市企业组织开展判定标准学习 55 次，参与 1194 人次；五是开展执法宣传，开展了宣传活动 6 场、执法体验周 9 场、志愿活动 4 场，走访企业（学校、村居）41 个，印发宣传资料 446 份、工作简报 2 期。

三、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从总体上看，G4511 长深高速东源段“10·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惠东县交通运输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非现场监测点存在车道没有全覆盖安装检测设备的问题，积极向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了书面报告，并建议上级尽快采取加装分隔护栏、增加路面检测区域等方式在源头上解决此存在问题。主动联系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对县内吉隆、

黄埠、稔山等其他非现场观测点制作了加装机非隔离警示桩的建设方案，先行完成安装了简易机非隔离警示桩，防止过往车辆通过行驶没安装检测设备的区域逃避称重检测。为进一步深化防范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评估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搞好事故复盘，有效防范事故。评估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肯定了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运营管理公司能够深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时刻谨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持之以恒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发生事故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在事故调查中针对个案深入开展分析，深刻剖析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建议，并推动落到实处，真正发挥事故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高的积极作用。二是要建立事故警示机制，采取“复盘推演会”“问题整改会”“事故警示会”等多种形式，复盘解读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分析解剖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问题，及时将问题通报相关企业，及时提示警醒。要更加注重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效果评估，确保真整改、真见效，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紧盯行业领域风险，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管控。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紧扣“防风险、除隐患、压事故”的总体目标，紧盯“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运输风险。持续提升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和始终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保持严管态势。一是要重点加强特殊时段、法定节

假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执法勤务，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路面交通安全防控，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和视频警务联勤联动，建立勤务运行监测机制，确保进一步提升见警率、查险率、管事率。加强重点车辆管控。要针对过境车辆事故易发多发的现状，对长期在河源境内行驶的大型客车、中重型货车纳入实有化管理，重点提示行经线路安全隐患、事故多发路段和行车注意事项，严格做到安全检查落实、宣传提示落实和消除隐患落实。二是加强重点企业管理。要持续推进重点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提升企业所属客货运车辆检验率、报废率、交通违法处理率和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与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安全风险研判、画像推送签收、整改情况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督促重点运输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三）强化联动机制，高效处置事故。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间联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密切关注管辖领域苗头性问题隐患，多渠道、广覆盖、多频次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及时调度提醒，进一步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和值班值守，严格落实突发事故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高效、妥善处置。